

## **O**incident

安全健康警示第 30/2020 号 劳工处告示—弹性处理未能及时修读强制性 安全训练重新甄审资格课程(即重温课程)的雇 员的最新安排

> 日期: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署档号: HD(C)TS 4/49/26

劳工处就标题事宜刋登告示,敬希垂注。

如雇员的证明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而未必能在指定期限 内报读重温课程,劳工处因此作出下述特殊安排:

- (i) 容许他们若未及报读重温课程可继续进行相关工作,有关安排见下表页 栏;及
- (ii) 延长这些雇员报读相关重温课程的期限,有关安排见下表丁栏。

[¹现时制度容许雇员可在证明书到期日起3至6个月(视乎不同课程)内报读重温课程。]

第一頁 安全健康警示:30/2020



# **O**incident

### 特殊安排的实施期限及各类重温课程的报读期限

	<b>重温课程</b> [甲栏]	<b>证明书的到</b> 期日 [乙栏]	容许未及报读重温课程的 雇员维续进行 相关工作的期限 [丙栏]	可报读重温课程的 期限延期至 [丁栏]
(i)	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	2019年 12月30日 至 2020年 6月15日	2020年7月15日 (适用于货柜处理) 2020年9月15日 (适用于建筑工程)	2020年9月15日 (适用于货柜处理及 建筑工程)
(ii)	气体焊接安全训練	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9月15日
(iii)	起重机操作员训練	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12月15日
(iv)	负荷物移动机械操作 员训練		2020年8月15日	2020年9月15日
(v)	吊船工作人员训練		2020年8月15日	2020年12月15日
(vi)	密闭空间安全训練		2020年9月15日(适用于合资格人士) 2020年11月15日(适用于核准工人)	

- 雇员若持有于乙栏所指期间到期的证明书,应尽快报读重温课程。
- 劳工处必须强调,上述乃在疫情期间的非常特殊安排,并不应视此为先例。
- 若雇主透过上述特殊安排聘用未及报读重温课程的雇员,必须继续遵守 职安健法例的其他条文,确保这些雇员在安全及健康的环境工作,避免 意外发生,并安排这些雇员省览以下与其工作相关的"职安警示"动画及 相关信息:

#### (i) "职安警示"动画

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news/work\_safety\_alert\_video.htm

第二頁 安全健康警示:30/2020



### **O**incident

(ii)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練课程(建筑工程)辅助学习资料(只提供中文繁体及英文版本):

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pdf/Tut\_MBST\_CW\_Chi.pdf 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eng/osh/pdf/Tut\_MBST\_CW\_Eng.pdf

- 一 而雇员亦要严格遵守雇主的施工方案,并在工作期间落实执行相关的措施,负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职安健的责任。
- 上述安排并不适用于持有在本年6月16日或之后到期的证明书的雇员, 他们必须按照现行要求持有有效的证明书,方能从事相关的工作。

详情可在以下的网址下载(只提供中文繁体及英文版本):

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mini-site/site-safety/common/resources/alerts/2020/SH-2020-30c-LD.pdf

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mini-site/site-safety/common/resources/alerts/2020/SH-2020-30e-LD.pdf

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,请致电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与本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联络。

第三頁 安全健康警示:30/2020